



广州科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201819113983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KY/TR2406016-05

委托单位: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: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 (有组织废气)



编制:
审核: 林国波
签发: 陈海勇
签发日期: 2024.07.09

实验室: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临河南路6号之二5楼

报告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严格按照相关采样检测规范开展工作，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3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（授权签字人）签名，涂改，未盖本公司 CMA 资质认定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以及本公司防伪码均无效。
4.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仅对样品测试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检测数据作评价。
5. 对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公司查询，来函、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6. 对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7. 复印报告未加盖本公司 CMA 资质认定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8. 封面页及其报告说明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。
9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目的

受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委托, 我司对其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。

二、企业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/项目名称	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三河镇汇东村		
受检单位联系人	陈云	联系电话	15700709014
检测类别	有组织废气		
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	废气: 1号炉总排放口、2号炉总排放口: 低氮燃烧器+SCR脱硝+静电除尘器+石灰石-石膏湿法脱硫;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正常, 说明: / 排放情况: 均经 210 米排气筒排放		

三、检测内容

3.1 检测工况

生产工况正常。

3.2 检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及时间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采样时间	分析时间
有组织 废气	1号炉总排放口	颗粒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	1次/天, 检测1天	2024.06.03	2024.06.04- 2024.06.07
		林格曼黑度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		现场分析
	2号炉总排放口	颗粒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	1次/天, 检测1天	2024.06.20	2024.06.21- 2024.06.24
		林格曼黑度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		现场分析
	1号炉脱硝A侧进口	氮氧化物	1次/天, 检测1天	2024.06.03	现场分析
	1号炉脱硝B侧进口				
	1号炉脱硝A侧出口	氨、氮氧化物	1次/天, 检测1天	2024.06.03	2024.06.04
	1号炉脱硝B侧出口				
	2号炉脱硝A侧进口	氮氧化物	1次/天, 检测1天	2024.06.20	现场分析
	2号炉脱硝B侧进口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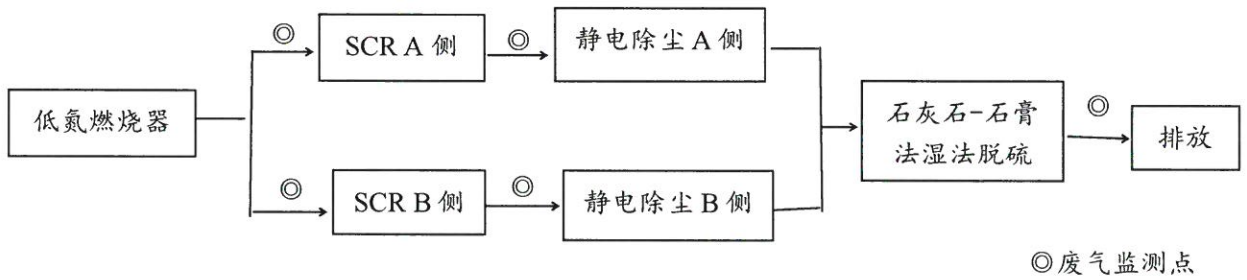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报告

3.2 检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及时间 (续表)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采样时间	分析时间
有组织 废气	2号炉脱硝A侧出口	氨、氮氧化物	1次/天, 检测1天	2024.06.20	2024.06.25
	2号炉脱硝B侧出口				
采样人员	何家辉、李卓锴、黄泽楠、叶昌松、陈威、李飞		分析人员	郭作钊、郑妙怡、赖婉婷	

3.3 污染物处理流程:

废气处理流程图:



四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仪器信息

4.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名称、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57-2017	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、微电脑烟尘平行采 样仪 TH-880W	3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、微电脑烟尘平行采 样仪 TH-880W	3mg/m ³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-AWS20	1.0mg/m ³
	汞及其化合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HJ 543-2009	冷原子测汞仪 F732VJ	0.0025mg/m ³
	铅及其化合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HJ 685-2014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	1.0×10 ⁻² mg/m ³
	氨	《空气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(自动型)	0.25mg/m ³
	林格曼黑度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》 HJ 1287-2023	林格曼望远镜法 HC10	--

备注: 1、“--”表示该表格无填写内容;

2、采样依据: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。

检测报告

五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检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, 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检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, 采样及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
六、检测结果

6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1号炉总排口)

环境检测条件: 2024.06.03 天气: 晴, 大气压: 100.1kPa, 气温: 30.6°C, 相对湿度: 61%RH, 风速: 1.3m/s。						
样品性状	吸收液: 密封完好; 滤筒、滤膜: 完好无破损					
排气筒高度	210m	烟道截面积	36.298m ²	燃料	煤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 (单位)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	
1号炉 总排放口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1666469	--		
	烟温 (°C)		64.2	--		
	流速 (m/s)		18.0	--		
	湿度 (%)		11.4	--		
	含氧量 (%)		5.7	--		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 ³)		15	--	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15	100	
		排放速率 (kg/h)		25.0	--	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	31	--	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30	100	
		排放速率 (kg/h)		51.7	--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	1.4	--	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1.4	30	
		排放速率 (kg/h)		2.33	--	
	标干流量(m ³ /h)		1490822	--		
	含氧量 (%)		7.2	--		
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	0.0066	--	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0.0072	0.03	
		排放速率 (kg/h)		9.84×10 ⁻³	--	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	5.86×10 ⁻³	--	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6.37×10 ⁻³	--	
		排放速率 (kg/h)		8.74×10 ⁻³	--	
	林格曼黑度 (级)		<1	1		

备注: 1、“--”表示无填写内容, 排放速率=实测浓度×标干流量×10⁻⁶;
2、参考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;
3、参考标准: 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23-2011)表 1 燃煤锅炉标准限值;
4、基准含氧量 6%。

检测报告

6.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2号炉总排口)

环境检测条件: 2024.06.20 天气: 晴, 大气压: 100.2kPa, 气温: 30.2°C, 相对湿度: 64%RH, 风速: 2.1m/s。						
样品性状	吸收液: 密封完好; 滤筒、滤膜: 完好无破损					
排气筒高度	210m	烟道截面积	36.3168m ²	燃料	煤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 (单位)	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
2号炉 总排放口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	1198924	--	
	烟温 (°C)			64.8	--	
	流速 (m/s)			12.7	--	
	湿度 (%)			10.1	--	
	含氧量 (%)			10.7	--	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 ³)			6	--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	9	100
		排放速率 (kg/h)			7.19	--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		20	--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	29	100
		排放速率 (kg/h)			24.0	--
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		1.2	--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	1.7	30
		排放速率 (kg/h)			1.44	--
	标干流量(m ³ /h)			1177702	--	
	含氧量 (%)			10.6	--	
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		0.0062	--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	0.0089	0.03
		排放速率 (kg/h)			7.30×10 ⁻³	--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		8.84×10 ⁻³	--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	0.0128	--
排放速率 (kg/h)			0.010	--		
林格曼黑度 (级)			<1	1		
备注: 1、“--”表示无填写内容, 排放速率=实测浓度×标干流量×10 ⁻⁶ ;						
2、参考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;						
3、参考标准: 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23-2011) 表 1 燃煤锅炉标准限值;						
4、基准含氧量 6%。						

检测报告

6.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1号炉脱硝进出口)

环境检测条件: 2024.06.03 天气: 晴, 大气压: 100.1kPa, 气温: 30.6°C, 相对湿度: 61%RH, 风速: 1.3m/s。				
样品性状	吸收液: 密封完好			
排气筒高度	--	烟道截面积	进口: 44.790m ² , 出口: 144.074m ²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 (单位)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1号炉脱硝A侧进口	氧量 (%)		3.60	--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32	--
1号炉脱硝A侧出口	氧量 (%)		5.12	--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9	--
	氨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81	--
1号炉脱硝B侧进口	氧量 (%)		6.21	--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76	--
1号炉脱硝B侧出口	氧量 (%)		6.76	--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3	--
	氨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60	--
备注: 1、“--”表示无填写内容。				

6.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2号炉脱硝进出口)

环境检测条件: 2024.06.20 天气: 晴, 大气压: 100.2kPa, 气温: 30.2°C, 相对湿度: 64%RH。				
样品性状	吸收液: 密封完好			
排气筒高度	--	烟道截面积	进口: 44.790m ² , 出口: 144.074m ²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 (单位)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号炉脱硝A侧进口	氧量 (%)		4.66	--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94	--
2号炉脱硝A侧出口	氧量 (%)		6.61	--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6	--
	氨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07	--
2号炉脱硝B侧进口	氧量 (%)		4.83	--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04	--
2号炉脱硝B侧出口	氧量 (%)		5.42	--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4	--
	氨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32	--
备注: 1、“--”表示无填写内容。				

-----本报告结束-----